

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食堂承包经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ZBPWSYJS2025007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食堂承包经营项目采购代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9.8万元,招标人为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食堂承包经营项目采购代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食堂承包经营项目采购代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食堂承包经营项目采购代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且营业范围需包含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4年新成立的可提供本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31 08:30到2025-08-07 17:00

获取方式：时间：2025年 07月 31日至2025年08月 07日 ， 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11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17时 00 分，任何逾期或迟交的资料均不予受理。 地点：海州区振华路15号宋跳园区 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加盖公章。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09: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09:30

开标地点：海州区振华路15号宋跳园区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BPWSYJS2025007001

项目名称：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食堂承包经营项目采购代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8万元/年，高于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为提高食堂管理工作的效益，以高效的服务模式确保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日的一日三餐，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营养搭配均衡，能适应不同口味的就餐人员；保证工作环境、餐厅的卫生、整洁和安全，厨具、餐具均须清洁消毒。做好除“四害”和“四防”工作等。工作日就餐人数124人，根据实际就餐人数而定，甲方如有要求需提供加班餐（特殊情况）。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且营业范围需包含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4年新成立的可提供本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由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最后）报价（优惠价）两个独立环节，供应商须在采购会议开启结束后等待磋商环节；磋商环节结束后，供应商须在“二次（最后）报价”环节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责任自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31日至2025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任何逾期或迟交的资料均不予受理。

地点：海州区振华路15号宋跳园区

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加盖公章。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州区振华路15号宋跳园区。

五、开 启

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州区振华路15号宋跳园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U盘备份。

2.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海州区板浦镇南马路15号

联系方式：郭院长

联系电话：18961366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州区振华路15号宋跳园区

联系人：殷工

联系电话：13812322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殷工

联系电话：1381232250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 海州区板浦镇南马路15号

联 系 人： 郭院长

电 话： 1896136658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海州区振华路15号宋跳园区

联 系 人： 殷工

电 话： 1381232250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钱友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